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63号

罪犯黄修刚，男，1976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眉山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6日以（2006）眉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79127.3元。被告人黄修刚未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9日以（2007）川刑复字第74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2月13日起。于2007年2月14日送入雅安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3年5月20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6日以（2009）川刑执字第80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1年10月28日以（2011）川刑执字第147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十八年，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起至2029年10月2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日以（2014）德刑执字第2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6年7月28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5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9年4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3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6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，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1-2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，尽职尽责，共获加分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86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民事赔偿79127.3元，已终结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黄修刚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修刚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修刚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